

为什么中国人这么注重情面

3

名家论坛



王蒙著

湖南文艺出版社友情推荐

[内容简介]

《王蒙的红楼梦》是王蒙在山东教育电视台“名家论坛”作讲座的文字增订本,是王蒙几十年阅读研究《红楼梦》的精华集结。他以饱满的诗一样的语言,赞颂大观园里的“青春万岁”,剖析读者为什么会情不自禁地将自己带入书中的角色而一同悲欢……王蒙是杰出作家,所以有文学家的激情;王蒙是学者,所以有社会学家的冷静。由此交织出《红楼梦》一直以来可意会而难说清的悲喜共鸣!

[上期回顾]

刘姥姥来到大观园后,给大观园里的人带来了很多笑话。但究竟是刘姥姥被大观园里的人耍了,还是刘姥姥耍了大家呢?刘姥姥用自己的耍宝得到了她自己想要的东西,倒是大观园里的人显得太无知了。

上一讲讲到了刘姥姥逛大观园的故事,意犹未尽,我再比较一下刘姥姥与贾母以及贾府的哲学。

刘姥姥的目的明确、实在、低调,求点物质上的好处,同时也保持这样一个社会关系,现在叫公共关系。来到贾府,她是蹭吃蹭喝蹭景儿,全是干赚,是无本万利,当然这又与当年的连宗套上与王家的血缘关系以及做过有助于周瑞家的事情有关。这就是说,平日要多烧香、多敬神、多行好事,到时自有回报。

刘姥姥一回见贾母,二人叙过年龄,贾母说,你比我大好几岁,说刘姥姥硬朗,而自己如果到了刘姥姥这个年纪恐怕动不得了。刘姥姥此时没有像读者想像的去说“老太太身体很好,届时一定比我棒了”,不,她没有这样说,她说的是什么呢?她说:老太太是天生享福的,我们是天生受苦知命,只有甘居受苦人的行列,能有机会接受点赏赐已经感恩不尽,乃至不忘图报。他们的善良和贫穷,反而使他们过着比较安稳的生活。

而贾府这边,一大堆寄生虫,肩不能挑,手不能提,一个主子十几个内内外的奴才侍候着,被贵族、被娇惯、被孔孟、被恩宠,最后又是被抄家。贾宝玉走在路上解手,也是一大堆女奴伺候,又是围着挡风又是帮忙解裤子,又是递热水盆洗手又是递毛巾擦。宝玉撒尿完全是被撒尿,我怀疑这样的情况能不能尿得出来,这样的情况下会不会很快长出尿道结石。

注意,宝玉还算是最纯洁,最尊

重妇女与奴隶的,甚至还沾点反封建的边。其他男人则个个卑鄙无耻、纵欲淫乱、窝囊废物、自私自利、欲壑难填。中国封建王朝厚赏功臣的政策,不知害掉了多少功臣的后代!

我们不妨假设:贾母在赞叹刘姥姥的身板硬朗之中是有些模模糊糊的感觉,她应该朦胧地预感到刘姥姥的阶级比她的阶级更有前途。

事实却又不尽然。在《红楼梦》一百二十回的正中间,就是第五十九回、第六十回和第六十一回这一部分,花了大量篇幅写下人奴婢那一层面,描写这些人之间的矛盾和斗争,描写他们的卑劣和黑暗。

王熙凤因为生病,把相当一部分管理权力转移到李纨、宝钗和探春手里,成了“三驾马车”的执政。家里有点没人管似的,外国喜欢称这种情况为“权力真空”,下人就整天打架,这个跟那个打,那个跟这个打。尤其是赵姨娘也冲上去寻衅,与芳官等小戏子们大打出手,丑态百出……这也颇让人感叹。如曹雪芹这样的非正统人士,开个玩笑甚至可以叫“体制外人士”,对于众人下人以及赵姨娘一类人,写得如此不堪,是下人们确实素质太低吗?是曹某照样有阶级偏见,硬是看不到下人中好的一面吗?那就暂且按下不表了。

这期间出了一件事,就是王夫人房里少了一罐玫瑰露。玫瑰露就是用玫瑰花瓣经过蒸馏浓缩制成的浓缩饮料,有的地方说它是冷饮,用干净的冷水把它和好了喝。

这时王夫人房里忽然发现丢了东西,其中就有玫瑰露。谁手脚不干净,跑到王夫人屋里偷了呢?首先被怀疑的是玉钏,即金钊的妹妹。因为她是王夫人身边人,伺候王夫人的。但大家都知道是怎么回事,玉钏也知道是怎么回事,玫瑰露是赵姨娘死乞

白赖地央求着王夫人屋里另一个丫头彩云给偷了的。

事情就闹到临时执政的李纨等人面前。这“三驾马车”执政,李纨是个老好人,她不怎么管事。薛宝钗也不多管事,因为她是亲戚,不好管太多太深,管也是只管比赛规则,管不了潜规则。真正管事的是探春。探春人小心大,眼里不掺沙子,王熙凤也敬她三分。

探春的唯一“短处”是先天的,她不是太太(王夫人)所生,而是赵姨娘生的,是庶出。如果是王夫人所生,就算嫡出了。

王夫人丢玫瑰露的事,探春告诉平儿,说这事怎么处理你回去跟你二奶奶(凤姐)去商量。平儿就跟凤姐提出自己的看法,说这个事非常明显,是彩云偷的,怎么回事我都知道。但彩云是个好丫头,是我的好姐妹,指使她偷的人是贾环和赵姨娘。但赵姨娘的亲生子女就是探春,探春是个很有脸面的人。揭发和得罪赵姨娘、贾环事小,伤害触犯了探春事大。

平儿认为,探春非常好,还执着政,是“三驾马车”的实际主力,如果一追究说这是赵姨娘和贾环(一个是其亲妈,一个是其亲弟弟)做的事,竟然在家里生盗,很伤人。所以平儿就提出“投鼠忌器”。

这个事儿到底怎么办,平儿想了个办法,就把彩云和玉钏都找了来,说得非常严肃、非常大方:这里丢了一罐玫瑰露,谁拿的我已经知道了,但拿的人是我的一个好姐妹,我不愿意伤害她。至于窝主(就是拿了东西后藏到她那儿的赵姨娘)倒比较平常,我并不是给她面子,也不想照顾她的面子;可如果我追究这个事情,又会牵扯到一个很有地位很有威信的人,因此这个事我就不能追究了,我就把它推到别人身上去,不提这个事了。但我们心里要明白,这种事我

不是不知道,以后不能这么做了。

彩云一听,脸红了:既然姐姐这么说了,我承认玫瑰露是我拿的。这个事闹到这一步,我不能缩在一边,你带我去自首,该怎么处罚我一个人担着。书中写的是大家赞叹彩云很有肝胆很有良心。而平儿讲义气,最后把这个事就遮掩了。

这是个非常小的情节,但它说明了中国文化有个特点,就是特别重情面。鲁迅曾经看到这一点,他大骂中国人光知道面子。情面对于中国人来说非常重要,不论你觉得它对还是觉得它不对。你活在世界上,当差也好,经商也好,在社区在村镇与人交往,一定要注意情面。情面是一个主观的东西。

为什么中国人这么注重情面?外国人也有研究。我就觉得,这和中国传统文化尤其是儒家文化关系密切。儒家特别注重道德,看一件事,首先要看做得符不符合道德,它不是从成败上来看,也不是从是非上来看,也不是从利害上来看。你当皇帝,首先要做一个有道德的人;做一个有道德的榜样和表率,你的统治才有合法性。你做大臣,在家里做父亲做兄长做儿子做丈夫做妻子,都要讲究道德。但道德又很深奥,你说不清楚,因为道德本身充满悖论。

把道德表面化了以后,尤其是把“义”字表面化了以后,就是一个情面。情面的背后有两个很重要的儒学道德观念,一个是“义”,得讲义气,一个就是“礼”,做事要有分寸,合乎礼数。“礼”的后面又有儒家的一个很重要的观念,就是“敬”——对什么事都保持一种尊敬敬畏,总要有所顾忌,有所收敛。

平儿在这件事上的做法就符合这种情面的观念。应该说,所有人看到这儿都会感觉到平儿这个人真好。

长毛被日军上尉偷袭牺牲了

5

惊悚悬疑



南派三叔 乾坤著

文化艺术出版社友情推荐

[内容简介]

六十多年前,十万中国远征军溃败怒江,胡康河谷尸首如山,那片土著口中的魔鬼居住地无人再敢接近。

只在隔年,一个绝密指令下达到新三十八师,一支特别分队不容打探、不容质疑、绝对服从,潜入野人山执行不知终点的任务。他们要去寻找什么?那片看似平常的丛林诱惑着他们、捕猎着他们?当他们历尽九死一生,所有行动推进到终点、真相揭晓的那一刹那,他们愕然发现,此前遭遇的种种震惊竟如此不值一提……

[上期回顾]

靠近那团绿色的物体后,长毛他们发现原来这是一辆和坦克非常相像的火车,铁车上有队长的军服。火车发现了他们,朝他们疯狂轰击。经过一番恶战,火车沉到泥沼里了。他们发现驾驶员是一个德国人。

赵半括喘了口气,然后开始在地上把他拿到的廖国仁的军服展开,衣服的腹部位置,明显有好几个触目惊心的弹孔,看到这个,赵半括的心沉了下去。长毛叹了口气,指了指铁车的来路:“这玩意儿在树林里行进痕迹非常明显。我们可以一路找回去,说不定能顺着痕迹找到他们的尸体。不过,这已经没有意义了。”

赵半括看着长毛,好一阵不说话,然后默默地把手衣塞到背包里,看着远处的树林道:“对,没有意义了。”长毛笑了笑,拿出地图,一边看一边道:“想明白就好。再走几天,咱们就到家了。”

赵半括听到长毛这么说,就把心思转了回来,回家这个词对他的诱惑力又升腾了起来,不过他看着那三个俘虏,心说这几个人有些棘手。长毛却不在乎,说只走这么几天,饿不死人,让他不用操心,回去后自有安排。赵半括知道长毛可能还想靠上尉弄他那套升官发财的路子,人各有志,他也就不拦,随他去了。

歇到了下午,大家的体力都恢复了不少,就重新开始行军,一路上走得很顺利。到第六天,高高大大的江心坡山脉出现在了他们眼前。赵半括一阵高兴,这次是真的看到家门了,这时头顶的天空却传来尖锐的呼啸声,大家立刻往天上看,长毛“哎”了一声,说道:“他娘的,是小鬼子的飞机。”

几个人顺着飞机的方向疾行过去,半小时后爬上了一座山坡,从坡顶往下一看,立刻愣住了。他们看到在一块还算宽阔的江边坡地上,两路人马居然正在激战。一边飘着青药旗,另一边青天白日旗也有两三面,显然是鬼子和远征军干上了。

赵半括有些糊涂,转头问长毛:“怎么办?”长毛紧紧地盯着山下,说道:“看看再说。”

下山的这段坡非常陡峭,不时有

流弹从山下飞来,他们心惊胆战地下去之后,突然发现形势和刚才从山上往下看时,已经完全不一样了。两路人马已经完全掺杂到了一起,前面的长毛突然被斜刺里冲出来的一个鬼子兵扑倒,两个人滚到了一起。

长毛大骂一声,把鬼子兵踢了出去,鬼子兵满身满脸是血,号叫着又扑了上去,赵半括立即跟上一枪,把那个鬼子兵打翻在地。但还没等赵半括看清有没有打中要害,身后黑影又是一闪,一个鬼子拿着刺刀扑了过来,赵半括低头就朝一边滚倒,跟着反手一枪托,把身后的鬼子砸倒,然后爬起来举手就是一个三连发,把那个鬼子的脑袋打成了瓢子。

几乎是同时,站在一边的军曹忽然发出了一声怒吼,对着赵半括冲了过来,直接用肩膀把赵半括撞倒在地。跟着就死死地压到了他身上,并用反手去摸赵半括腰上的匕首。赵半括心里不由一阵恐慌,感觉腰后的匕首似乎已经被拔了出来。

刹那间,却听见军曹闷哼了一声,从他身上被拖开了,赵半括爬起来就看见几个远征军士兵冲过来把军曹放倒在地。这时身边也是枪声四起,无数个从阵地里冲出来的远征军战友从他们身边蜂拥而过。

看来是远征军反攻了,长毛灰头土脸地跑了过来,说要趁着这个机会绕到指挥部,突然一声断喝响起:“你们他娘的怎么还在这儿!”赵半括回头一看,一队远征军正快速地向山上冲去,为首的一个军官盯住了他:“快给我上去!”

赵半括刚想解释,军官好像看到了军曹和上尉他们,马上一挥手,所有枪都指了过来。赵半括大叫着说道:“长官,他们是俘虏!身上有情报!我是新三十八师的!”

军官奇怪地问道:“新三十八师的怎么会在这儿?!”长毛就在一边说道:“我们刚从野人山出来。”刚说

完,一发炮弹直接打在了山坡上,碎石和泥到处乱飞。军官骂道:“顾不上你们了,你们自己把日本人往西面带,要不然就地枪毙。”说完,自己也冲上了山。

长毛拉了赵半括一把,喊道:“别他妈的愣着了,快走,咱们领赏去。”赵半括看着长毛脸上的狂喜表情,心里也很高兴,扯起阮灵就要朝前走,却忽然听到一声枪响,既不像冲锋枪也不像1911,之后,长毛的胸口猛然爆出了一团血雾。

长毛的笑容一瞬间就凝固了,那一刹那他好像还没来得及表现出惊诧愕然的情绪,依然是一副狂喜的表情。赵半括转头看到那鬼子上尉手里正拿着一把冒着烟的精致小手枪。赵半括惊呆了,这他妈的病鸭子一样的鬼子上尉身上居然一直藏着手枪!赵半括吼叫用力扣动扳机,把怒火附在子弹上,全部打在了上尉身上。

枪火闪光中,他觉得浑身一震,跟着发现自己的身体变轻了,然后就看到阮灵那张清秀的脸,正对着自己叫着什么,眼神里充满了绝望,更奇怪的是她的脸变得越来越远。这个过程无比缓慢,直到赵半括发现气浪带起了许多尘土和落叶,才发现自己正在向下落。

火炮的流弹?带着最后的惊讶和疑惑,赵半括眼前一黑,整个世界离他远去了。

“不知道。”赵半括斜靠在狭小粗硬的椅子上,看着天花板。对面的军官也不看他,声音平静地说:“你说你在野人山俘虏了两个人,他们属于哪支部队?”

“不知道。”赵半括一抽鼻子,“这些问题你们都问我几十遍了,下面的问题,六个不知道,两个记不清。”军官还是没抬头:“你说你在野人山里挖出过一个盒子,那是什么东西?里面有什么?”“不知道。”赵半

括还是那句话,而军官则同样用平静的语气继续问:“下一个问题,你们那支队伍还有几个人活着?”

“一个不剩,就我一个!”赵半括加重了蔑视的语气。对面的军官似乎受不了,抬起脸锐利地看着赵半括,慢慢地说道:“你别忘了,你是我们救的。下一个问题……”

赵半括听到这话一下就火了,站起身大吼道:“那也叫救人?老子没见过救人是先用炸弹炸的!”军官道:“那是个意外。”“意外?”赵半括哼了一声,“好,我也出意外了,脑子糨糊了,什么都回答不了。”说完,就朝后一躺,不再动了。军官的脸皮抽了抽,最后军官终于合起文件,起身走了。跟着,整个房间陷入了一片黑暗。

这是第十七次审问。十几天的时间。同样的问题,不同的人,让赵半括以为这是军法处置前的确认程序。所以他一直不敢认真回答那些问题,但后来他发现,那些级别不低的军官除了问话外,什么也不做,于是他开始试探着要点赖,最后发现并没有生命危险。

后来他才从一个审问的军官嘴里了解到,当时交战双方都派了小分队从侧面迂回袭击对方,远征军小分队先发现了他们,因为那鬼子上尉的军服太显眼,以为那是日本高官督战,就架起迫击炮轰了过去,这才造成了他的被误炸。

赵半括知道真相后觉得很可笑,思忖了很久,他把这一切归咎为命运。鬼子上尉拿的小手枪,那是一种大口径的两连发间谍枪,鬼子上尉不打败而选择先打长毛,当然是觉得他更危险,这也是长毛的火爆性格引起的。性格决定命运,他娘的,就是这么个理。

野人山的记忆随着他的思考和自虐般的意识拷问,已经被他主观淡化了很多。疑惑和愧疚,他已经不想背负,他累了,死者安息,活者苟活,这是他目前最想做的是。